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5-090

##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5年9月22日
  - 2.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386.3万份
  - 3.股票期权授予价格:80.99元/份
  - 4.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决定自2025年9月2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授予条件的首次授予的294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86.3万份,授予价格为80.99元/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482.875万份,授予价格为80.99元/份。其中首次授予386.300万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94人,预留授予96.575万份。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人属于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 2025年9月3日至2025年9月12日,公司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未发现激励对象存在不符合股权激励授予条件的情况,激励对象对激励计划提出异议,2025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监事会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并由《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5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2025年9月20日,公告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未发现激励计划在有关内幕信息知情。

二、本次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一)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注:上述“不适当人选”是指指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自然人。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在内;且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父母、子女。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1. 首次授予日:2025年9月22日

2.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80.99元/份

4. 首次授予对象数量和授予数量:386.300万份,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杜伟军	董事、总经理	45,000	11.65%	0.02%
2	桂伟东	财务负责人	5,000	1.29%	0.00%
3	于海英	董事会秘书	3,000	0.78%	0.01%

二、其他激励对象			
4	中层管理人员(88人)	156,500	40.51%
5	核心技术人员(13人)	136,200	35.26%
6	中层管理人员(44人)	31,700	8.21%
7	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激励对象(16人)	8,900	2.30%
	合计	386,300	100.00%

注:(1)上表中合计数字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在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后,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股权激励的,由董事会将放弃授予的权益份额直接注销,并逐步按照前部分占授予股票期权数量20%的原则调整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激励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6. 有效期: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权益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7.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期数	授予日期	可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在上约定期间内未行权或未足额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延期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行权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自动失效,公司将予以注销。

8. 股票期权授予程序  
激励对象行权时,股票期权时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中,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考核结果对未完成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进行回购。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目标值(A)	考核指标(营业收入(A))	触发值(Aa)
第一个行权期	2025年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5亿元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0亿元	80
第二个行权期	2026年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5亿元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0亿元	90
第三个行权期	2027年	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5亿元	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0亿元	100

考核指标  
营业收入 A>Aa  
Aa=A-Am  
Am=A-A

注:上述“营业收入”是指指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在内;且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父母、子女。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1. 首次授予日:2025年9月22日

2.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 首次授予对象数量和授予数量:386.300万份,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杜伟军	董事、总经理	45,000	11.65%	0.02%
2	桂伟东	财务负责人	5,000	1.29%	0.00%
3	于海英	董事会秘书	3,000	0.78%	0.01%

4. 首次授予对象数量和授予数量:386.300万份,分配情况如下:

行权期	考核年度	目标值(A)	考核指标(营业收入(A))	触发值(Aa)
第一个行权期	2025年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5亿元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0亿元	80
第二个行权期	2026年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5亿元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0亿元	90
第三个行权期	2027年	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5亿元	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0亿元	100

考核指标  
营业收入 A>Aa  
Aa=A-Am  
Am=A-A

注:上述“营业收入”是指指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在内;且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父母、子女。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1. 首次授予日:2025年9月22日

2.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 首次授予对象数量和授予数量:386.300万份,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杜伟军	董事、总经理	45,000	11.65%	0.02%
2	桂伟东	财务负责人	5,000	1.29%	0.00%
3	于海英	董事会秘书	3,000	0.78%	0.01%

4. 首次授予对象数量和授予数量:386.300万份,分配情况如下:

行权期	考核年度	目标值(A)	考核指标(营业收入(A))	触发值(Aa)
第一个行权期	2025年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5亿元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0亿元	80
第二个行权期	2026年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5亿元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0亿元	90
第三个行权期	2027年	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5亿元	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0亿元	100

考核指标  
营业收入 A>Aa  
Aa=A-Am  
Am=A-A

注:上述“营业收入”是指指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在内;且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父母、子女。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1. 首次授予日:2025年9月22日

2.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 首次授予对象数量和授予数量:386.300万份,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杜伟军	董事、总经理	45,000	11.65%	0.02%
2	桂伟东	财务负责人	5,000	1.29%	0.00%
3	于海英	董事会秘书	3,000	0.78%	0.01%

4. 首次授予对象数量和授予数量:386.300万份,分配情况如下:

行权期	考核年度	目标值(A)	考核指标(营业收入(A))	触发值(Aa)
第一个行权期	2025年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5亿元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0亿元	80
第二个行权期	2026年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5亿元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0亿元	90
第三个行权期	2027年	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5亿元	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0亿元	100

考核指标  
营业收入 A>Aa  
Aa=A-Am  
Am=A-A

注:上述“营业收入”是指指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在内;且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父母、子女。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1. 首次授予日:2025年9月22日

2.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 首次授予对象数量和授予数量:386.300万份,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杜伟军	董事、总经理	45,000	11.65%	0.02%
2	桂伟东	财务负责人	5,000	1.29%	0.00%
3	于海英	董事会秘书	3,000	0.78%	0.01%

4. 首次授予对象数量和授予数量:386.300万份,分配情况如下:

行权期	考核年度	目标值(A)	考核指标(营业收入(A))	触发值(Aa)
第一个行权期	2025年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5亿元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0亿元	80
第二个行权期	2026年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5亿元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0亿元	90
第三个行权期	2027年	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5亿元	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0亿元	100

考核指标  
营业收入 A>Aa  
Aa=A-Am  
Am=A-A

注:上述“营业收入”是指指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在内;且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父母、子女。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1. 首次授予日:2025年9月22日

2.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 首次授予对象数量和授予数量:386.300万份,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杜伟军	董事、总经理	45,000	11.65%	0.02%
2	桂伟东	财务负责人	5,000	1.29%	0.00%
3	于海英	董事会秘书	3,000	0.78%	0.01%

4. 首次授予对象数量和授予数量:386.300万份,分配情况如下:

行权期	考核年度	目标值(A)	考核指标(营业收入(A))	触发值(Aa)
第一个行权期	2025年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5亿元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0亿元	80
第二个行权期	2026年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5亿元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0亿元	90
第三个行权期	2027年	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5亿元	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0亿元	100

考核指标  
营业收入 A>Aa  
Aa=A-Am  
Am=A-A

注:上述“营业收入”是指指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在内;且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父母、子女。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1. 首次授予日:2025年9月22日

2.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 首次授予对象数量和授予数量:386.300万份,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杜伟军	董事、总经理	45,000	11.65%	0.02%
2	桂伟东	财务负责人	5,000	1.29%	0.00%
3	于海英	董事会秘书	3,000	0.78%	0.01%

4. 首次授予对象数量和授予数量:386.300万份,分配情况如下:

行权期	考核年度	目标值(A)	考核指标(营业收入(A))	触发值(Aa)
第一个行权期	2025年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5亿元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0亿元	80
第二个行权期	2026年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5亿元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0亿元	90
第三个行权期	2027年	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5亿元	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0亿元	100

考核指标  
营业收入 A>Aa  
Aa=A-Am  
Am=A-A

注:上述“营业收入”是指指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在内;且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父母、子女。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1. 首次授予日:2025年9月22日

2.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 首次授予对象数量和授予数量:386.300万份,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杜伟军	董事、总经理	45,000	11.65%	0.02%
2	桂伟东	财务负责人	5,000	1.29%	0.00%
3	于海英	董事会秘书	3,000	0.78%	0.01%

4. 首次授予对象数量和授予数量:386.300万份,分配情况如下:

行权期	考核年度	目标值(A)	考核指标(营业收入(A))	触发值(Aa)
第一个行权期	2025年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5亿元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0亿元	80
第二个行权期	2026年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5亿元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0亿元	90
第三个行权期	2027年	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5亿元	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0亿元	100

考核指标  
营业收入 A>Aa  
Aa=A-Am  
Am=A-A

注:上述“营业收入”是指指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在内;且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父母、子女。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1. 首次授予日:2025年9月22日

2.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 首次授予对象数量和授予数量:386.300万份,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杜伟军	董事、总经理	45,000	11.65%	0.02%
2	桂伟东	财务负责人	5,000	1.29%	0.00%
3	于海英	董事会秘书	3,000	0.78%	0.01%

4. 首次授予对象数量和授予数量:386.300万份,分配情况如下:

行权期	考核年度	目标值(A)	考核指标(营业收入(A))	触发值(Aa)
第一个行权期	2025年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5亿元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0亿元	80
第二个行权期	2026年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5亿元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0亿元	90
第三个行权期	2027年	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5亿元	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0亿元	100

考核指标  
营业收入 A>Aa  
Aa=A-Am  
Am=A-A

注:上述“营业收入”是指指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在内;且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父母、子女。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1. 首次授予日:2025年9月22日

2.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 首次授予对象数量和授予数量:386.300万份,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杜伟军	董事、总经理	45,000	11.65%	0.02%
2	桂伟东	财务负责人	5,000	1.29%	0.00%
3	于海英	董事会秘书	3,000	0.78%	0.01%

4. 首次授予对象数量和授予数量:386.300万份,分配情况如下:

行权期	考核年度	目标值(A)	考核指标(营业收入(A))	触发值(Aa)
第一个行权期	2025年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5亿元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0亿元	80
第二个行权期</				